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世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謙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彭傳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被告陳世銘、劉謙佑與彭傳傑，於偵查中均已自白涉犯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（見偵卷第57頁、第62頁），而依卷內各項證據，亦足以認定其等犯行。而本案乃雙方言語溝通誤會偶發之衝突，被害人鍾振利於警詢即明確表示無意提出告訴（見偵卷第12頁及其背面），嗣經本院安排調解，告訴人也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是考量刑事訴訟資源合理分配，並使告訴人能夠盡快回歸原本日常生

活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，認為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程序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